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71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

錢清祥

被告 楊鈞順（原名：楊峻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18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18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8月29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8元、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款10,256元，共計13,184元，嗣經台灣之星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
03 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
04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
05 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6 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7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0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9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22 書記官 陳鳳潁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6 合 計	1,500元	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2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
01 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